

文藻外語大學
英語暨國際學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「國際商業行銷學分學程」規劃書

103年5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3年6月26日校長核定

一、學程名稱：國際商業行銷學分學程

二、設置單位：英國語文系

三、設置宗旨：為有效結合課堂理論知識與業界實務技能，縮短學校教學成效與業界人才期待的落差，特依「文藻外語大學學程設置與修讀辦法」訂定本辦法，成立「國際商業行銷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，以提升英語暨國際學院及校內其他系學生外語能力與就業競爭力。

四、開課單位：英國語文系、國際企業管理系

五、適用學生：

本系與國際企業管理系將與三家合作機構(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台晶像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)將共同甄選本學分學程學生，並共同訂定甄選條件如下：

- (一) 大學部(四技及二技)三年級以上學生
- (二) 大專英檢成績 220 分以上(或多益測驗 550 分)，若有修第二外語者更佳
- (三)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

六、申請及審查程序：

(一) 檢附資料(各五份)：

1. 申請書
2. 歷年中文成績單
3. 中文履歷表
4. 英文履歷表
5. 希望申請本產業學院學分學程之原因說明
6. 語檢成績
 - (1). 大專英檢成績 220 分以上(或多益測驗 550 分)，請附英語語檢證明
 - (2). 若有修第二外語者，請附相關第二外語語檢證明

(二) 截止日期：依學校行事曆，每學期開學時公告申請。

(三) 甄選方式：分書審與面試兩階段。將先從書面資料甄選出前30名學生進入面試，然後再與本學程主持人、協同計畫主持人及三家合作機構面試代表，共5位面試委員，進行第二階段之學生面試。評分方式如下：

1. 大專英檢成績與面試成績各佔50%，總計100%
2. 總成績同分時，以面試成績為優先

(四) 公告結果：在審核完畢後於「英國語文系」網站及本校公佈欄公告核准名單。

(五) 本學分學程錄取名額15名。

七、本學程修習規定：(應修學分數、必選修課程及學分規則、課程地圖)

本學程需修滿 24 學分，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下列課程：

- (一)學生主修系課程。
- (二)學生雙主修課程。
- (三)學生輔系課程。

八、課程架構：

本學分學程之課程全部為必修課程，共計 5 門專業課程以及 1 門學期校外實習，共計 24 學分，學程架構規劃安排如下：

103 學年度起申請適用

| 類別 | 課程名稱 | 學期別 | 學分數 | 上課時數 | 系開課年級 | 開課單位 | 備註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必修課 | 商業英語口語訓練 | 上 | 3 | 3 | 三 | 英文系 | |
| | 英文商業寫作 | 下 | 3 | 3 | 三 | 英文系 | |
| | 行銷職能 | 下 | 3 | 3 | 三 | 國際企業管理系 | |
| | 跨文化管理 | 上 | 3 | 3 | 四 | 國際企業管理系 | |
| | 商業談判技巧 | 上 | 3 | 3 | 四 | 國際企業管理系 | |
| | 學期校外實習 | 下 | 9 | | 四 | 英文系 | |
| 合計 | | | 24 | 15 | | | |